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秦跃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10月9日发布 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8),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秦跃中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减持公司股份,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,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 司总股本的 2%(减持期间,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, 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)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达到 1%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5)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秦跃中于 2024 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2,006,300 股,减持后秦跃中持有公司股票 39, 193, 7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60%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达到 1%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6)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秦跃中于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2,272,000 股,减持后秦跃中持有公司股票 36,921,7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8.46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秦跃中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, 近期公 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秦跃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1,721,7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秦跃中本次已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6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%,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,其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 例
秦跃中	大宗交易	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3日	20.73	4,000,000	2.00%
	集中竞价 交易		22. 68	2,000,000	1.00%
	合计			6,000,000	3.00%

注: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。

2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肌 大 幻 私	肌丛林氏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	合计持有股份	41, 200, 000	20. 60%	35, 200, 000	17. 60%
秦跃中	其中:	41, 200, 000	20. 60%	35, 200, 000	17. 60%
宋	无限售条件股份	41, 200, 000		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	合计持有股份	53, 150, 000	26. 58%	53, 150, 000	26. 58%
长治市方圆投资	其中:	53, 150, 000	26. 58%	53, 150, 000	26. 58%
有限公司	无限售条件股份	33, 130, 000		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
	合计持有股份	20, 000, 000	10.00%	20, 000, 000	10.00%
秦东	其中:	5, 000, 000	2. 50%	5, 000, 000	2. 50%
米 小	无限售条件股份	3,000,000		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, 000, 000	7. 50%	15, 000, 000	7. 50%
合	it	114, 350, 000	57. 18%	108, 350, 000	54. 18%

- 注: 1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,000,000 股;
- 2) 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、秦东为秦跃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,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计划减持 股数量,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秦跃中在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"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、配股等除权、除息行为,股份价格、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"。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。
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(2024年修订)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- 3、公司不存在破发、破净情形,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的要求。
- 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的治理 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 - 5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秦跃中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